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出具的《建银医疗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建银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32%减少至9.3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8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8,359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建银医疗的持股情况如下：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建银医疗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建银医疗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其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逐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3) 建银医疗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18.5元/股），遵守了其在《股份减持计划》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建银医疗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2、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建银医疗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4、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权益（或权益变动）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6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

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17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